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A,B 公告编号:2017-045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期接到本公司2016年7月8日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下简称“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通知,原承担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之一段毅宁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中信证券指派李远先生接替担任财务顾问主办人并履行相关职责。本次变更后,李远先生与原财务顾问主办人蔡勇先生将担任本公司继续履行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职责。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3日

附:李远先生简历
李远先生2010年开始进入投行工作,主要从事并购、重组、首次公开发行、再融资、和财务顾问在内的投行业务,作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先后负责和参与华润双鹤、金城医药、江红船舶、冠昊生物、招商轮船重大资产重组;参与万科B转H、浙江中科股份IPO、福建龙马环卫IPO等项目。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7-046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2017年9月30日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123,920万元-131,596万元	盈利:179,73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992元-1.028元	盈利:1.430元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7-112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0月12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0月11日至 2017年10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年10月12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年10月11日下午15:00至 2017年10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上南工业区1号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俊海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167,422,7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963%。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52,162,6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862%。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流通股股东3人,代表股份15,260,1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7-131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光启技术,证券代码:002625)自2017年4月12日下午开市起临时停牌,并于2017年4月13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3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2017年4月19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经公司确认,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经申请,公司自2017年4月26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公司于2017年5月4日、2017年5月11日、2017年5月18日、2017年5月25日、2017年6月5日、2017年6月10日、2017年6月17日、2017年6月25日、2017年6月30日、2017年7月7日、2017年7月11日、2017年7月18日、2017年7月25日、2017年8月1日、2017年8月8日、2017年8月15日、2017年8月22日、2017年8月29日、2017年9月5日、2017年9月12日、2017年9月14日、2017年9月21日和9月28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军工事项审查获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2)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4)。
2017年9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9)(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在落实完毕深圳证交所对本次重组报告书提出的相关问询事项后,向深圳证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7-66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2017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00万元-90,000万元	盈利:16,386.8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362元—0.3782元	盈利:0.07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司进一步强化管理,严控生产经营成本,及主要产品铅锌金属市场价格较2016年同期上涨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7年前三季度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7年10月13日

2、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7月1日-2017年9月30日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盈利:约37,324万元-39,632万元	盈利:29,148万元	盈利:29,148万元	盈利:29,148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28.69%—35.97%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75元-0.185元	盈利:0.140元		

注:公司2016年6月实施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加权平均股本1,849,603,361股测算;本报告期的基本每股收益以总股本2,090,806,126股测算。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预计增加18,780万元,预计增幅9.0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因车流量自然增长,本公司的子公司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简称“广佛”)、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简称“佛开”)和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简称“广珠东”)的通行费收入增加;(2)受番中公路(S111)洪奇沥大桥封桥导致部分车辆绕行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的影响,该路段车流量增加,广东东通行费收入增加。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预计减少4,927万元,预计减幅5.70%,主要是受到以下因素的综合影响:(1)广佛高速公路在本报告期内已全部提前折旧,同比减少约10,356万元;(2)佛开高速公路和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因车流量自然增长导致折旧增加8,222万元。
3、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预计减少7,225万元,预计减幅26.4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1)上年同期1-5月广珠东支付给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9.88亿元委托贷款利息体现在合并报表中,本期的该贷款利息支出在合并报表抵消,同比减少约3,645万元;(2)本期因有息债务偿还、利率下降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的综合影响,财务费用减少3,580万元。
4、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预计减少16,548万元,预计减幅67.41%,主要是受到以下因素的综合影响:(1)母公司因吸收合并子公司,预计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减少所得税费用约22,406万元;(2)从2017年8月1日起,母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后合并纳税,减少税务亏损,转回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得税费用1,601万元;(3)因广佛、佛开和广珠东公司利润总额增加,所得税费用增加4,257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天首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7-72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铝业”)75%股权和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天池铝业享有的34,200万元债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天首将持有天池铝业75%股权并享有对天池铝业的34,200万元的债权。

本公司拟新设立的合伙企业吉林天首的GP为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信腾龙”),出资100万元,LP之一为本公司,出资4.99亿元;LP之二为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8亿元。
2017年4月17日、2017年6月26日及2017年7月13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2017年9月13日公司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交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9月30日修订)等相关政策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吉林天首已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设立,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凯信腾龙已经缴纳认缴出资,日信投资正在办理与缴纳出资份额相关的各项后续过程中。交易各方均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701 证券简称:德宏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61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2)。
一、前期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一)公司于2017年9月5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中支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8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蕴通财富o日增利33天”人民币保证收益型产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8日在上海证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5)。
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到期收回该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4.50%,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2,547.95元。
二、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一)公司于2017年10月11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中支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o日增利32天
2.产品代码:2171174247
3.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人民币800万元
5.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6.产品期限:32天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17-023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05号)核准,公司于2010年12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4,332,084股,每股发行价格16.02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9,999,985.68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08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38,919,985.68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2月1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验资字【2010】423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开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0年12月13日,公司与保荐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阜阳市汇通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阜阳颍泉支行与中国银行阜阳分行营业部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要求,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不存在问题。
有关募集资金专户及资金存储情况如下表: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资金	使用方向
1	中国工商银行阜阳市汇通支行	131105529020007777	211,760,000.00	抚远高油松技改项目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颍泉支行	12-011010104014529	61,080,000.00	技术研发及品控中心建设项目
3	中国银行阜阳分行营业部	18728667893	266,079,985.68	抚远高油松技改项目及营销与物流网络建设项目
合计			538,919,985.68	

单位:元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ST碳碳 公告编号:2017-080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3日和2017年5月12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沈稽查局调查通字[2016]48号)和《沈稽查局调查通字[2017]001号》,公司已于2016年10月14日和2017年5月1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1和2017-024),并每月披露《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相关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年6月16日和2017年9月5日公司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7]65号)和中国证监会辽宁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 [2017]2号),并于2017年6月20日和2017年9月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和《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
如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截至目前,针对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7]65号),经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申请,中国证监会已举行听证,公司尚未收到相关部门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天首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7-72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铝业”)75%股权和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天池铝业享有的34,200万元债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天首将持有天池铝业75%股权并享有对天池铝业的34,200万元的债权。

本公司拟新设立的合伙企业吉林天首的GP为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信腾龙”),出资100万元,LP之一为本公司,出资4.99亿元;LP之二为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8亿元。
2017年4月17日、2017年6月26日及2017年7月13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2017年9月13日公司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交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9月30日修订)等相关政策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吉林天首已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设立,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凯信腾龙已经缴纳认缴出资,日信投资正在办理与缴纳出资份额相关的各项后续过程中。交易各方均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天首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7-73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100万元-900万元	亏损:-2473.4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4元/股至-0.028元/股	亏损:-0.077元/股

其中:2017年7-9月

项目	本报告期(2017年7-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万元至-100万元	亏损:-710.2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9元/股至-0.003元/股	亏损:-0.02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减亏的主要原因:一是纺织业市场行情回暖,产品销售价格有所提高;二是公司加大管理力度,降低压缩了各项能耗。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天首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7-73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100万元-900万元	亏损:-2473.4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4元/股至-0.028元/股	亏损:-0.077元/股

其中:2017年7-9月

项目	本报告期(2017年7-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万元至-100万元	亏损:-710.2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9元/股至-0.003元/股	亏损:-0.02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减亏的主要原因:一是纺织业市场行情回暖,产品销售价格有所提高;二是公司加大管理力度,降低压缩了各项能耗。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ST碳碳 公告编号:2017-080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3日和2017年5月12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沈稽查局调查通字[2016]48号)和《沈稽查局调查通字[2017]001号》,公司已于2016年10月14日和2017年5月1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1和2017-024),并每月披露《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相关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年6月16日和2017年9月5日公司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7]65号)和中国证监会辽宁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 [2017]2号),并于2017年6月20日和2017年9月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和《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
如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截至目前,针对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7]65号),经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申请,中国证监会已举行听证,公司尚未收到相关部门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天首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7-72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铝业”)75%股权和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天池铝业享有的34,200万元债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天首将持有天池铝业75%股权并享有对天池铝业的34,200万元的债权。

本公司拟新设立的合伙企业吉林天首的GP为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信腾龙”),出资100万元,LP之一为本公司,出资4.99亿元;LP之二为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8亿元。
2017年4月17日、2017年6月26日及2017年7月13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2017年9月13日公司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交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9月30日修订)等相关政策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吉林天首已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设立,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凯信腾龙已经缴纳认缴出资,日信投资正在办理与缴纳出资份额相关的各项后续过程中。交易各方均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天首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7-73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100万元-900万元	亏损:-2473.4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4元/股至-0.028元/股	亏损:-0.077元/股

其中:2017年7-9月

项目	本报告期(2017年7-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万元至-100万元	